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院教发〔2023〕144号

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科信厅函〔2023〕8号）、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118号）、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121号）要求，确保我校实验室有序运行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教务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处将联合开展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，重点做好易燃、易爆、易制毒化学品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，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，杜绝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大事故发生，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、科研环境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全校各级各类实验场所，包括教学实验室、实训场所、危险化学品储存处置场所等。

三、检查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院自查自纠阶段（2023年10月31日-11月10日）

1. 动员部署。各学院按照要求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安全自查方案，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3年）》，建立自查台账，对本学院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。

2. 排查整治。各学院要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；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，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。

（二）学校现场复查阶段（2023年11月16日）

根据各学院自查自纠情况，学校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复查，各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工作，及时准确提供所需资料。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出具整改意见，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将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整改总结阶段（2023年11月-12月）

各学院要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限期整改，落实严防严管严控措施，坚决防止隐患向事故演变。在此基础上，要对安全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建立健全实验（训）

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回头看阶段（2024年1月）

根据前期检查情况，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，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、纵到底，保证整改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于11月10日前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。报送材料包括：《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》（见附件1）。所报纸质版材料需经学院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，电子版同步发送实践教学学科。（联系人：熊曾，电话：0736-7385222）

附件：1. 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年）

2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表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0月30日



附件 1

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（2023 年）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手机：

序号	学院名称	实验室类别 (教学、科研)	实验室名称	存在隐患	整改情况	整改责任人	整改完成时限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...							
...							
	发现隐患总数：		已整改数：			已制定方案准备整改数：	

附件 2

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检查工作安排表

检查日期	检查单位	检查人员
11 月 16 日	机电工程实验中心、农林科技实验中心、 设计艺术实验中心、信息工程实验中心、 文化传媒学院实训中心、外国语学院实训中心、 经济管理实验中心、计算机实训中心（东、西校区）	王文龙、罗永兰、姚顺东、 雷立飞、彭泽平、张芯、 叶峻宏、熊曾

注：最后一位检查人员为记录人员。